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下同)112年01月19日

說明:

一、本次修訂之內容將自 112 年 1 月 xx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二、本次修訂本契約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第一章第二十四條約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之條款。係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三十條(修改)之約定，本約定書相關內容或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三、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01</p> <p>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u>電子郵件信箱</u>、國籍、出生地、住居所、行動裝置識別碼及<u>身分證、自然人憑證、他行帳號提款卡或存摺</u>，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P. 01</p> <p>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行動裝置識別碼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配合銀行公會 111.05.13 全法字第 1110000794 號 函轉金管會 111.05.09 金管銀法字第 11001512932 號函為增修。</p>

<p>(五) 對象：</p> <p>本行(含海內、外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與本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往來金融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u>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u>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u>、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或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對象、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對象等)。</p>	<p>(五)對象：</p> <p>本行(含海內、外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與本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往來金融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或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對象、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對象等)。</p>	
<p>P. 16</p> <p>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p> <p>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錢辦法」及「銀行防制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利益。</p> <p>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p>	<p>P. 16</p> <p>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p> <p>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錢辦法」及「銀行防制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利益。</p> <p>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p>	

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得暫時停止各項交易或業務關係，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貴行亦得逕行終止各項服務關係。

三、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所定時間提供或更新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

四、貴行受理立約人辦理國內外台外幣匯款業務時，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交易相關資料說明，若立約人拒絕提供時，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之匯款業務申請。倘經貴行查核受(匯)款人或受(匯)款銀行所在國家，為我國法務部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列之受經濟制裁名單、恐怖分子、團體、組織或禁匯/運國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或凍結該筆款項。另立約人經受(匯)款銀行或中間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匯款款項時，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業務範圍及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範圍

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

三、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所定時間提供或更新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

四、貴行受理立約人辦理國內外台外幣匯款業務時，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交易相關資料說明，若立約人拒絕提供時，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之匯款業務申請。倘經貴行查核受(匯)款人或受(匯)款銀行所在國家，為我國法務部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列之受經濟制裁名單、恐怖分子、團體、組織或禁匯/運國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或凍結該筆款項。另立約人經受(匯)款銀行或中間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匯款款項時，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業務範圍及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範圍

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料等。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匯款延遲或失敗等情事，立約人同意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而與貴行無涉。

五、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設有通匯往來帳戶，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 (Section 6308) 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之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提供。

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料等。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匯款延遲或失敗等情事，立約人同意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而與貴行無涉。